关于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案 (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)

天长市人民法院、各位债权人:

为高效推进破产案件进程,减少全体债权人诉累,特别是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成本,对后续涉及的需要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,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》等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的规定,管理人拟定如下方案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的适用范围为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事项以及人民法院、管理人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表决方式

本案涉及的债权人会议包括现场债权人会议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。

现场债权人会议,债权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现场表决的,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表决事项告知债权人,由债权人通过签署书面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签署的有效表决票计入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票中。

非现场债权人会议,根据会议组织召开的形式,债权人通过签署书面表决票、电子邮件表决、短信表决、微信表决等方式行使表决权,参加投票的人数为经审查确认的所有债权人。管理人将会议资料按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交的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中载明的信息,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短信等可以确认的方式送达。若债权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发生变动,应自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直接送达或 EMS 邮政快递形式书面通知管理人;如未通知,即视为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表决结果的统计、告知

参加现场表决的债权人应在会议结束前,按照要求进行表决;

安徽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三十强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高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

非现场表决的债权人应在收到会议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行使表决权,并将表决票寄送、拍照发邮件或微信、面交管理人,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债权人同意表决事项。管理人自表决期限届满后三日内统计表决情况,并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。经统计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将书面向人民法院予以报告。

请债权人会议对以上方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天长市联华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六日